

## 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)）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2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

行使表决权。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11月5日（星期四）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至2020年11月5日下午15:00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，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8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C座1301室）

9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10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）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- 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制度>的议案》
- 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- 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- 11、审议《关于制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## 三、提案编码

提案	提案名称	备注
----	------	----

编码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	√
1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制度>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0.00	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√
11.00	《关于制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	√

#### 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现场登记时间：2020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：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4:00-16:00）

2、现场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。

3、登记办法：

(1)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（加盖公章）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（加盖公章）。

(2)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股票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代理他人出席的，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(3)股东为QFII的，凭QFII证书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(4)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11月11日17:00前送达本公司。如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，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4、通信地址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C

座 1301 室)

邮编: 100089

联系人: 赵女士 联系电话: 010-88825397 联系传真: 010-88825397

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。

### 五、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、交通费用自理,会期半天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赵女士 联系电话: 010-88825397 联系传真: 010-88825397

联系邮箱: [investors@sg-micro.com](mailto:investors@sg-micro.com)

联系地点: 公司会议室 (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)

邮政编码: 100089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一: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二: 授权委托书

附件三: 参会股东登记表

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9日

附件一：

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50661
- 2、投票简称：圣邦投票
- 3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#### (1) 提案设置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提案编码”一览表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总议案：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	100
议案 1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1.00
议案 2	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2.00
议案 3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3.00
议案 4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4.00
议案 5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5.00
议案 6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	6.00
议案 7	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制度>的议案》	7.00
议案 8	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8.00
议案 9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	9.00
议案 10	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10.00
议案 11	《关于制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	11.00

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，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，对于每个议案，1.00 代表议案 1 的议案编码，2.00 代表议案 2 的议案编码，以此类推。

#### (2) 填报表决意见

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）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(3) 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“总议案”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

决意见为准。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## 二、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0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2、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-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应当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”或者“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陆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，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## 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\_\_\_\_\_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理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名称（姓名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注册号）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授权范围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	√			
1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			
4.00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			
5.00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√			
11.00	《关于制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	√			

注：1、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，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。

2、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。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，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附件三：

## 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股东姓名或名称		身份证号码/营业执照注册号	
股东账号		持股数量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联系地址		邮政编码	
是否本人参会		备注	

注：本表复印有效